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1 月 1 日

發稿單位：綜合規劃司

連絡人：文柏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084 編號：02-143

法務部對於黃檢察總長世銘被起訴洩密罪等案之回應意見

黃檢察總長世銘今日經臺北地檢署以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之罪嫌提起公訴，有關對黃檢察總長是否可予停職處分一事，法務部回應如下：

一、法官法第 8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屬本法所稱檢察官，故檢察總長亦適用法官法有關檢察官之相關規定。

二、檢察官之停職規定如下：

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停止檢察總長職務，須認定其所涉刑事或懲戒情節重大者方得為之。

三、本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黃檢察總長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之罪嫌提起公訴，上開各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輕罪，且該案件經法院進行審判程序後，是否認定涉有上開刑事責任，法務部尚無從遽認。另有關黃檢察總長行政違失行為部分，法務部已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該會目前尚未議決，故其所涉懲戒情節是否重大，法務部亦無從臆斷。因此，黃檢察總長所涉刑事案件情節是否重大，不宜僅以其因涉犯刑事案件經提起公訴為唯一之判斷依據。

四、綜上所述，參諸前開理由，法務部目前認為就黃檢察總長

被起訴等案尚非上述法官法所定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之
停職原因。